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青岛赛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：

卢浩亮诉你单位因追索经济补偿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据《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》第三十六条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〔2026〕711号仲裁裁决书，请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（地址：青岛市延安三路105号市南区民生大厦四楼416室，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68896051）领取仲裁裁决书，逾期不领取，即视为送达。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裁决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之一的，可在本公告期满三十日内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本裁决。

特此公告！

青岛市市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